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 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

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 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,并与2018 年7月5日发出通知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 定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时间: 2018年7月26日

地点:公司会议室

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张剑群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情况加下,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 (万股)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	
6	7296.5532	85.84%		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的出席情况:

公司在任董事5人,出席5人;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 人; 董事会秘书李霖出席会议。

-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- 1、提案的表决方式:会议提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- 2、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股数(万股)	同意比例	反对股 数(万 股)	反对比例	弃权股 数(万 股)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7296. 5532	100%	0	0	0	0	通过
2	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7296. 5532	100%	0	0	0	0	通过
3	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7296. 5532	100%	0	0	0	0	通过
4	《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及 2018 年 财务预算》	7296. 5532	100%	0	0	0	0	通过
5	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7296. 5532	100%	0	0	0	0	通过
6	《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7296. 5532	100%	0	0	0	0	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:

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康桥(临沂)律师事务所单芳律师、张重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,认为: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 股东大会记录及法律意见书等。

